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23號

上訴人 朱旌緯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弘晟模型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就多數訴訟標的為請求者，如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自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查本件上訴先位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8萬元；上訴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80元，則依上列規定，核定本件上訴人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，應依其中金額最高者即528萬元定之，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9,90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劉雅文